

证券代码：832296

证券简称：天维尔

主办券商：海通证券

天维尔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持股平台份额转让计划（草案）

二零二三年八月

特别提示

- 1、本计划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以及持股平台《合伙协议》制定。
- 2、本持股平台份额转让计划的股票来源为持股平台深圳市坤厚天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天维尔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份额，转让计划对象通过作为持股平台的有限合伙人间接持有天维尔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
- 3、本计划不属于《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以下简称《监管指引》)中规定的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应类型。
- 4、本计划拟向转让计划对象授予255万份期权，对应公司的股份数量为255万股。
- 5、本计划授予期权的行权价格为每份1元。公司本次期权有效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行权价格将做相应的调整。
- 6、本计划授予的转让计划对象总人数为8人。
- 7、行权安排：本计划有效期为自期权授予之日起至所有期权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36个月。本计划授予的期权自本计划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转让计划对象应在授予后的未来24个月内分两期行权。
- 8、公司承诺不为转让计划对象依本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 9、本计划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

目 录

第一章 释义	5
第二章 持股平台份额转让计划的目的	6
第三章 持股平台份额转让计划的管理机构	6
第四章 转让计划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6
一、转让计划对象的确定依据	6
二、转让计划对象的范围	7
三、特殊情况的说明	7
第五章 持股平台份额转让计划拟授出的权益情况	7
一、持股平台份额转让计划拟授出的权益形式	7
二、持股平台份额转让计划拟授出权益涉及的标的来源及种类	8
三、本持股平台份额转让计划拟授出权益的数量及占公司股份总额的比例	8
第六章 转让计划对象名单及拟授出权益分配情况	8
一、转让计划对象名单及拟授出权益分配情况	8
第七章 持股平台份额转让计划的有效期限，期权的授权日、可行权日、行权有效期和行权安排	9
一、本计划的有效期限	9
二、本次持股平台份额转让计划的授权日	9
三、持股平台份额转让计划的等待期	9
四、持股平台份额转让计划的可行权日及行权安排	9
第八章 期权的行权价格及确定方法	10
一、行权价格	10
二、行权价格的定价依据	10
第九章 转让计划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的条件	11
一、获授权益的条件	11
二、行使权益的条件	11
第十章 持股平台份额转让计划的调整方法	13
一、本计划的调整方法	13
二、持股平台份额转让计划调整的程序	13
第十一章 相关会计处理	14
一、会计处理方法	14
二、预期实施对经营业绩的影响	14
第十二章 持股平台份额转让计划的相关程序	15

一、持股平台份额转让计划的生效程序	15
二、授出权益的程序	15
三、行使权益的程序	16
四、持股平台份额转让计划的变更、终止的程序	16
五、注销程序	17
第十三章 持股平台份额转让计划的变更与终止	17
一、持股平台份额转让计划变更	17
二、持股平台份额转让计划终止	18
第十四章 挂牌公司与转让计划对象之间相关纠纷或争端解决机制	19
第十五章 公司与转让计划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19
一、公司的权利与义务	19
二、转让计划对象的权利与义务	20
第十六章 附则	21

第一章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文中作如下释义：

公司、本公司	指	天维尔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持股平台份额转让计划/计划	指	《天维尔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持股平台份额转让计划（草案）》
持股平台	指	深圳市坤厚天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章程》	指	《天维尔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转让计划对象	指	按照本持股平台份额转让计划规定授予认购持股平台合伙份额的人员
授权日	指	公司向转让计划对象授予权益的日期，授权日必须为交易日
等待期	指	期权授予完成之日起至期权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段
行权	指	转让计划对象按照持股平台份额转让计划设定的条件购买标的股票的行为
可行权日	指	转让计划对象可以开始行权的日期，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
行权价格	指	本持股平台份额转让计划所确定的转让计划对象购买持股平台合伙份额的价格
行权条件	指	根据持股平台份额转让计划内容转让计划对象行使期权所需满足的条件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1、本计划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无特殊说明指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和根据该类财务数据计算的财务指标。

2、本计划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第二章 持股平台份额转让计划的目的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天维尔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员工的创新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经营者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本持股平台份额转让计划。

第三章 持股平台份额转让计划的管理机构

一、股东大会作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负责审议批准本计划的实施、变更和终止，授权董事会具体执行。

二、董事会是本计划的执行管理机构，负责拟定和修订本计划，报送公司股东大会审批和相关主管部门审批（如有），并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计划的相关事宜。董事会有权根据实际需要为本计划执行成立专门的工作组或其他机构，负责本计划的具体实施。

第四章 转让计划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一、转让计划对象的确定依据

1、转让计划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计划转让计划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下列人员不得成为转让计划对象：

- （1）最近12个月内被股转公司或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 （2）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

(3) 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非上市公司激励的。

2、转让计划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次转让计划对象的职务为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业务人员，与实施持股平台份额转让计划的目的相符合。

本次转让计划对象必须在本转让计划的有效期限内与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具有聘用、雇佣或劳务关系。

3、转让计划对象的考核依据

转让计划对象必须经董事会按本持股平台份额转让计划的规定考核合格。

二、转让计划对象的范围

根据上述确定依据及原则，本持股平台份额转让计划的转让计划对象含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业务人员，人数为8人。

三、特殊情况的说明

公司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①公司在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认定不得实施激励；②公司因并购、分立等情形导致实际控制人变更；③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④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⑤证监会或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负面情形。

本次方案中的转让计划对象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①最近12个月内被股转公司或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②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③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非上市公司激励的。

第五章 持股平台份额转让计划拟授出的权益情况

一、持股平台份额转让计划拟授出的权益形式

公司拟授出的权益形式为以持股平台合伙份额为标的的期权。符合条件的转让计划对象可以在满足约定行权条件的情况下以约定价格购买约定的持股平台的合伙份额。

二、持股平台份额转让计划拟授出权益涉及的标的来源及种类

本次持股平台份额转让计划的标的来源为持股平台的合伙份额，转让计划对象通过持有持股平台的合伙份额间接持有公司股票。

三、本持股平台份额转让计划拟授出权益的数量及占公司股份总额的比例

本持股平台份额转让计划拟向转让计划对象授予合计255万份期权，对应公司本持股平台份额转让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3.55%。

第六章 转让计划对象名单及拟授出权益分配情况

一、转让计划对象名单及拟授出权益分配情况

姓名	职务	获授的权益数量 (万份)	占持股平台份额转让 计划拟授出权益总量 的比例 (%)	占持股平台份额转 让计划公告日对应 股本总额的比例 (%)
李岳斌	董事会秘书、 副总裁	70	27.45%	0.97%
张建刚	副总裁	45	17.65%	0.63%
张文伟	总监	30	11.76%	0.42%
洪江华	总监	30	11.76%	0.42%
邹磊	总监	20	7.84%	0.28%
陈泽明	总监	20	7.84%	0.28%
郑宏伟	总监	20	7.84%	0.28%
袁涛涛	经理	20	7.84%	0.28%
合计	—	255	100.00%	3.55%

本计划实施时需履行持股平台合伙份额转让内部决策程序，需经过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七章 持股平台份额转让计划的有效期限，期权的授权日、可行权日、行权有效期和行权安排

一、本计划的有效期限

本持股平台份额转让计划有效期限自期权授权日起至转让计划对象获授的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36个月。

二、本次持股平台份额转让计划的授权日

本持股平台份额转让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在60日内授予权益并完成相关程序。授权日必须为交易日。公司未能在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应当及时披露不能完成的原因，并宣告终止实施本次持股平台份额转让计划，自公告之日起3个月内不得再次审议持股平台份额转让计划。根据相关规定不得授出权益的期间不计算在60日内。

三、持股平台份额转让计划的等待期

期权授权日至期权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段为等待期。本次授予的期权等待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转让计划对象根据本持股平台份额转让计划间接持有的期权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四、持股平台份额转让计划的可行权日及行权安排

本持股平台份额转让计划的转让计划对象自等待期满后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本持股平台份额转让计划有效期内的交易日，但下列期间内不得行权：

- 1、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日日终；
-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二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期间。

本次授予的期权自本期持股平台份额转让计划授权日起满12个月后，转让计划对象分两期行权。本次授予的期权行权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期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权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权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等待期满后，未满足行权条件的转让计划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期权由公司注销，期权行权条件未成就时，相关权益不得递延至下期。若符合行权条件，但未在上述行权期内行权的期权由公司注销。

第八章 期权的行权价格及确定方法

一、行权价格

本次授予期权的行权价格为每份1元。即在满足行权条件的情况下，转让计划对象获授的每一份期权拥有在其行权期内以每份1元的价格购买持股平台合伙份额从而间接持有1股公司股票的权利。

二、行权价格的定价依据

本次转让计划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人员，实施本次计划的目的是激励公司的管理团队以及核心人才，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层及员工的积极性，增强公司凝聚力，提高公司未来发展能力，促进公司未来经营目标的实现。

公司基于每股净资产、所处行业、成长性、激励效果等因素，并经过与转让计划对象沟通协商后，最终确定每份期权行权价格为1元。

第九章 转让计划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的条件

一、获授权益的条件

下列人员不得成为转让计划对象：

- 1、最近12个月内被股转公司或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 2、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
- 3、《公司章程》、本持股平台份额转让计划规定或双方约定不得享受激励的其他情形。
- 4、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非上市公司激励的。

除上述不得成为转让计划对象的情形外，本计划不设置其他获授权益的条件。

二、行使权益的条件

(一) 公司未发生如下负面情形：

-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3、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激励的；
- 5、中国证监会或股转公司认定的不得实行激励的其他情形。

(二) 转让计划对象未发生如下负面情形：

- 1、最近12个月内被股转公司或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 2、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
- 3、《公司章程》、本持股平台份额转让计划规定或双方约定不得享受激励的其他情形。
- 4、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非上市公司激励的。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转让计划对象根据本持股平台份额转让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期权应当由公司注销；某一转让计划对象发生上述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转让计划对象根据本持股平台份额转让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期权应当由公司注销。

（三）考核期间

本持股平台份额转让计划授予权益对应的考核期间为：

行权期	考核期间
第一个行权期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第二个行权期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四）公司业绩指标

行权期	业绩考核指标
第一个行权期	2023年公司净利润达到1000万元。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转让计划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行权的期权均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第二个行权期	2023年-2024年公司年均净利润不低于2000万元。 转让计划对象该期可行权比例根据上述业绩指标的完成情况（业绩实际达成率 $R = \frac{\text{该行权期公司实际完成量}}{\text{该行权期业绩考核指标}}$ ）调整： $R \geq 100\%$ ，公司层面行权比例=100%； $100\% > R \geq 75\%$ ，公司层面行权比例=75%； $75\% > R \geq 50\%$ ，公司层面行权比例=50%； $R < 50\%$ ，公司层面行权比例=0%，所有转让计划对象对应行权期计划行权的期权均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注：1、上述“净利润”指标均指剔除本次持股平台份额转让计划激励成本影响后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上述业绩考核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五）个人业绩指标

各行权期内，转让计划对象实际可行权的数量比例与该行权期对应的考核期间的考核结果挂钩，具体如下：

考核结果	对应的行权比例
合格	100%
不合格	0%

1、转让计划对象当期实际可行权的期权数量=当期计划行权数量×公司层面行权比例×个人层面行权比例。

2、转让计划对象考核当期不能行权的期权，由公司注销。

（六）考核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说明

公司对个人设置了严密的绩效考核体系，能够对转让计划对象的工作绩效做出较为准确、全面的综合评价。公司将根据转让计划对象绩效考评结果，确定转让计划对象个人是否达到行权的条件。

综上，公司本次持股平台份额转让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转让计划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次持股平台份额转让计划的考核目的。

第十章 持股平台份额转让计划的调整方法

一、本计划的调整方法

在本计划有效期内，若在转让计划对象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则转让计划对象获授份额数量将做相应调整。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派送现金红利或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况下，转让计划对象获授份额数量和认购价格不做调整。

二、持股平台份额转让计划调整的程序

在出现前述情况时，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调整转让计划对象通过获授持股平台合伙份额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行权价格。董事会调整转让计划对象通过获授持股平台合伙份额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行权价格后，应按照相关主管机关的要求履行相应备案及公告程序。

公司因其他原因需要调整转让计划对象通过获授持股平台合伙份额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

数量、行权价格的议案，应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第十一章 相关会计处理

一、会计处理方法

1、期权价值的计算方法

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并于2007年1月1日起在上市公司范围内施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

2、期权费用的摊销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有关规定，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应当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公司将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期权数量，并按照期权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期权授予后，公司将在年度报告中公告经审计的授予期权成本和各年度确认的成本费用金额。

二、预期实施对经营业绩的影响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按照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最新的交易价格0.9元/股，每份期权行权价格1元，测算本持股平台份额转让计划授予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年份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需摊销的费用（万元）	1.82	6.35	2.67

注：上述摊销费用金额系根据截至本持股平台份额转让计划草案公告日本公司及市场的相

关情况进行的预测算，如果未来本公司或市场的相关情况发生变化，本公司可能调整摊销费用测算的相关参数选取方法及取值。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持股平台份额转让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期权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不会直接减少公司净资产，也不会影响公司现金流。若考虑本持股平台份额转让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代理人成本，本持股平台份额转让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带来的费用增加。

第十二章 持股平台份额转让计划的相关程序

一、持股平台份额转让计划的生效程序

（一）公司董事会拟订本持股平台份额转让计划草案并应当对本持股平台份额转让计划作出决议，董事会审议本持股平台份额转让计划时，作为转让计划对象的董事或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应当回避表决。董事会应当在审议通过本计划并履行公示、公告程序后，将本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负责实施期权的授权、行权和注销工作。

（二）公司股东大会就本持股平台份额转让计划相关事项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并及时披露股东大会决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持股平台份额转让计划时，作为转让计划对象的股东或者与转让计划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三）本持股平台份额转让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达到本持股平台份额转让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时，公司在规定时间内向转让计划对象授予期权。经股东大会授权后，董事会负责实施期权的授权、行权和注销。

二、授出权益的程序

（一）公司与转让计划对象签署《持股平台份额转让授予协议书》，以约定双方的权利

义务关系。

(二) 持股平台份额转让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应当在60日内完成授予程序；有获授权益条件的，应当在条件成就后60日内完成授予程序。挂牌公司未能在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应当及时披露未完成的原因，并宣告终止实施计划，自公告之日起3个月内不得再次审议持股平台份额转让计划。

三、行使权益的程序

(一) 在行权日前，公司应确认转让计划对象是否满足行权条件。对于满足行权条件的转让计划对象，由公司统一办理行权事宜。对于未满足条件的转让计划对象，由公司注销其持有的该次行权对应的期权。

(二) 转让计划对象可对已行权获得的持股平台合伙份额进行转让，但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的持股平台合伙份额的转让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转让计划对象行权后，涉及注册资本变更的，由公司向工商登记部门办理变更事项的登记手续。

四、持股平台份额转让计划的变更、终止的程序

(一) 本持股平台份额转让计划的变更程序

1、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持股平台份额转让计划之前拟变更本持股平台份额转让计划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2、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持股平台份额转让计划之后变更本持股平台份额转让计划的，应当及时公告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且不得包括下列情形：

- (1) 新增加速行权的情形；
- (2) 降低行权价格的情形。

3、公司变更持股平台份额转让计划的情形：转让计划对象发生正常的职务变更，但仍在公司内工作，其通过获授持股平台合伙份额从而间接持有的公司期权仍按照职务变更前协议书进行。但转让计划对象因不能胜任岗位工作、考核不合格、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

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而导致的职务变更的除外。

（二）本持股平台份额转让计划的终止程序

1、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持股平台份额转让计划之前终止实施本持股平台份额转让计划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2、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持股平台份额转让计划之后终止实施本持股平台份额转让计划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3、公司终止持股平台份额转让计划的情形：

- （1）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 （2）公司出现合并、分立等情形；
- （3）公司出现终止挂牌情形。

因特殊情况需要调整计划方案主要条款的，公司应重新履行内部审议程序。

五、注销程序

当出现终止实施持股平台份额转让计划或者转让计划对象未达到期权行权条件时，公司应及时召开董事会审议注销期权方案。

第十三章 持股平台份额转让计划的变更与终止

一、持股平台份额转让计划变更

1、转让计划对象发生正常的职务变更，但仍在公司内工作，或在公司下属分、子公司内任职的，其获授的期权仍按照职务变更前协议书进行。但转让计划对象因不能胜任岗位工作、考核不合格、触犯法律、违反执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而导致的职务变更的除外。

2、存在以下情况，转让计划对象尚未行权的期权不得行权，且对于已行权获得的持股平台合伙份额由普通合伙人按0元予以回购，对于已变现的持股平台合伙份额，公司保留在行权后12个月内向转让计划对象追溯返还其因本计划带来收益的权利。

(1)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公司内部管理规章制度的规定，或发生违反劳动合同约定，或存在失职、渎职行为，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或给公司造成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

(2) 公司有充分证据证明转让计划对象在任职期间，存在受贿、索贿、贪污、盗窃、泄露经营和技术秘密、侵占公司财产等损害公司利益、声誉等的违法违纪行为，直接或间接损害公司利益；

(3) 因犯罪行为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或被有关部门处以证券市场禁入的；

(4) 转让计划对象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二、三、四、五、六、七、九款规定及《劳动合同》约定存在过错的情形，被公司（含下属分、子公司）解雇或未经公司（含下属分、子公司）批准擅自离职。

3、存在以下情况，转让计划对象尚未行权的期权不得行权；对于已行权获得的持股平台合伙份额，由普通合伙人按照该合伙份额所对应的实缴出资额予以回购。

(1) 转让计划对象同时与其它用人单位（指公司或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单位）建立劳动关系，但经董事会认定对完成本公司（含下属分、子公司）的工作任务尚未造成严重影响的；

(2) 经批准辞职、或与公司所订的劳动合同期满双方未续约、或协商一致提前解除劳动合同；

(3) 违反公司关于竞业禁止相关规定的，但经董事会认定对完成本公司（含下属分、子公司）的工作任务尚未造成严重影响的；

(4) 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它情况。

4、其它未说明的情况由董事会认定，并确定其处理方式。

二、持股平台份额转让计划终止

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本持股平台份额转让计划即行终止：

1、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2、公司出现合并、分立等情形；

当公司出现终止计划的上述情形时，转让计划对象尚未行权的期权不得行权；已行权但尚未变现的，转让计划对象可选择继续持有或由普通合伙人回购前述已行权的持股平台份额，回购价格按照公司上一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换算出的已行权的持股平台份额对应的公司股权价值与

实缴出资额孰高的原则确定。

第十四章 挂牌公司与转让计划对象之间相关纠纷或争端解决机制

公司与转让计划对象发生争议，按照本计划和本计划相关协议的规定解决；规定不明的，双方应按照国家法律和公平合理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应提交公司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五章 公司与转让计划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一、公司的权利与义务

1、公司董事会具有对本计划的解释和执行权，并按本持股平台份额转让计划规定对转让计划对象进行绩效考核，若转让计划对象未达到本持股平台份额转让计划所确定的行权条件，公司将按本持股平台份额转让计划规定的原则，向转让计划对象注销其相应尚未行权的期权。

2、公司有权要求转让计划对象按其所聘岗位的要求为公司工作，若转让计划对象不能胜任所聘工作岗位或者考核不合格者，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可以取消对该转让计划对象的份额转让。

3、若转让计划对象因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经董事会批准，公司可向转让计划对象注销其相应的未行权的期权。情节严重的，公司还可就公司因此遭受的损失按照有关法律的规定进行追偿。

4、公司承诺不为转让计划对象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不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5、公司应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履行持股平台份额转让计划信息披露等义务。

6、公司应当根据中国证监会、股转公司、登记结算公司等有关规定，积极配合转让计划对象按持股平台份额转让计划的规定获得及行使相关权益。但若因中国证监会、股转公司、结算公司等原因造成转让计划对象未能按自身意愿获得相关权益并给转让计划对象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责任。

7、公司确定本次持股平台份额转让计划并不意味着转让计划对象享有继续在本公司工作或为本

公司提供服务的权利，不构成公司对转让计划对象聘用期限的承诺，转让计划对象与公司的聘用关系仍然按照双方签署的劳动合同或明确的服务关系执行。

8、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相关权利义务。

二、转让计划对象的权利与义务

1、转让计划对象应当按公司所聘岗位的要求，勤勉尽责、恪守职业道德，为公司的发展做出应有贡献。转让计划对象与公司签署《持股平台份额转让授予协议书》，明确约定各自在本次持股平台份额转让计划项下的权利义务及其他相关事项。

2、转让计划对象按照本持股平台份额转让计划的规定获取有关权益的资金来源为转让计划对象自筹资金。

3、转让计划对象有权且应当按照本持股平台份额转让计划的规定认购本次持股平台份额转让计划涉及的持股平台合伙份额。

4、转让计划对象根据本持股平台份额转让计划通过获授持股平台合伙份额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期权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用于偿还债务。

5、转让计划对象因参与持股平台份额转让计划或行使持股平台份额转让计划项下的权利取得任何形式的收益时，应根据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向相关税务机关缴纳个人所得税及其它税费。

6、转让计划对象因执行职务负伤而导致丧失劳动能力的，其所获授的期权不作变更，仍可按规定获得。

7、转让计划对象正常离休、退休的，其所获授的期权不作变更，仍可按规定获得。

8、转让计划对象因辞职而离职的，所有尚未实施的期权将予以作废。

9、转让计划对象如果违反公司关于竞业禁止的相关规定，所有尚未实施的期权将予以作废。

10、转让计划对象非因从事违法行为而死亡的，其已完成计划条件的期权有效且可继承、可遗赠，其已通过获授持股平台合伙份额而间接持有但尚未行权的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11、转让计划对象因实施违法行为而死亡的，其尚未实施的期权全部失效。

12、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相关权利义务。

第十六章 附则

- 一、公司实施本持股平台份额转让计划的财务、会计处理及其税收等问题，按有关法律法规、财务制度、会计准则、税收规定执行。
- 二、本持股平台份额转让计划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生效。
- 三、员工因本持股平台份额转让计划实施而需缴纳的相关税费由员工自行承担。持股平台有权根据国家税收法规的规定，代扣代缴本计划参与对象应交纳的个人所得税及其他税费。
- 四、本持股平台份额转让计划的解释权属于公司董事会。

天维尔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一日